太原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和管理条例

（1996年8月30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科学技术经费的投入，加强科学技术经费的管理，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是指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科技服务活动的经费投入。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县（市、区）国家机关及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以财政拨款为引导、企事业单位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为支撑、其他科技投入为补充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使科技投入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市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以上，到2000年达到2％以上，以后再逐步提高。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科技经费投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科技行政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本级财政科技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管理。

第二章　科技经费投入

第六条　科技经费投入主要包括：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学基本建设费、科学技术普及费、科技专项经费和其他用于科技的费用；

（二）国家政策扶持留给企事业单位用于科技的经费；

（三）政府有关部门用生产发展资金安排的科技经费；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投放的科技信贷资金；

（五）企事业单位投入的科技经费；

（六）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资助、捐赠的科技经费；

（七）其他用于科技的经费。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财政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市级科技三项费应当占同级财政当年预算支出的1.5％以上，到2000年达到2％以上，以后逐步提高；县（市、区）级科技三项费占同级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级的比例执行。

第九条　科学技术普及经费的投入，市本级财政按全市人口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安排；县（市、区）财政按县（市、区）人口每人每年0.3元的标准安排。以后逐年增加。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各级农业发展基金用于农业科技的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的经费应当不低于30％。

第十一条　市属科研单位筹建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市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要求，银行应当设立科技贷款科目，增加科技贷款比例，扩大商业科技贷款规模，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安排的科技贷款规模不得挤占。

第十三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科研机构和政府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应当根据科技项目优先给予流动资金贷款。

第十四条　政府鼓励外资银行和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加大科技投入。

第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投放资金安排在本市的重大科技项目，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本市承担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银行应当及时进行项目评审，投放科技贷款。

第十六条　企业每年应当从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技术开发。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取的比例应当不低于3％，其他企业不低于1％。

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第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从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作为科技开发基金。实行事业费完全自给的，提取的比例应当不低于20％，正在向事业费自给过渡的，提取的比例应当不低于30％，实行事业费包干的，提取的比例应当不低于40％。

第十八条　技术进步先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可按10－20％执行。

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应当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扩大科技经费积累。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开发、中间试验和高新技术进口业务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的税金，应当全部用于科技投入。

第二十条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股份制、合资合作、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需要向社会集资，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鼓励国内外组织或个人通过捐赠、奖励等方式，资助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捐赠额较大的，根据捐赠人意愿，可以个人名义设立科技专项基金。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并逐步扩大科技进步基金。

科技进步基金主要来源是：上级政府专项拨款；本级部分科技三项费用和专项拨款；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金；科技进步基金有偿使用的回收部分。

第三章　科技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科技投入的重点，协调有关部门配置科技经费，保证经费及时到位。

第二十五条　科技经费应当集中使用，保证重点，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在具体安排和配置时，应当优先支持下列重点：

（一）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和关键技术攻关；

（二）高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开发；

（三）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项目；

（四）能够形成产业规模，具有国内、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科技项目的筛选、立项、实施。对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和技术落后的项目，不得立项。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科技发展计划，围绕重点，管理使用好各自掌握的科技经费。

第二十七条　科技三项费应当用于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高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攻关、软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

科学技术普及经费应当用于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

科研基本建设费用应当用于科研的基本建设和公用科技设施建设，其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第二十八条　重大科技项目的立项应当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九条　科技、计划、经济等行政部门应当与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对科技投资信息和科技开发项目进行研究、评估，确定科技贷款投放方向。

第三十条　筹集科技进步基金的工作和基金的使用、管理，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类科技投资机构筹集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科技经费使用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承担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计划实施，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分项目设立科技经费专帐，独立核算，不同渠道的科技经费分别核算。

第三十三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承担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做出经费决算，并随同项目总结材料上报科技项目下达单位，做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

科技项目因故终止实施，承担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书面报告项目终止的原因，由单位领导或者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并冻结剩余经费，清理帐目，由项目下达单位审查帐目，并收回剩余经费和用项目拨款购置的物资、设备。

因不可抗力致使科技项目难以完成或者失败的，应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由项目下达单位和有关的财政、审计、金融部门共同研究已投入经费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技术开发基金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接受科技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科技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克扣、截留、骗取科技经费。

第三十六条　政府财政、科技和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投入的统计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向统计部门报送科技投入的统计数据及资料。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科技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的情况。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经费投入和管理的奖励制度。对建立和完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增加科技经费投入，科学管理和使用科技经费取得显著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科技经费捐赠数额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九条　对挪用、克扣、截留科技经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归还，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工作失职造成科技投入重大损失的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科技经费的直接责任人，由下达科技项目的科技行政部门全额追回科技经费，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骗取金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